

证券代码：300912

证券简称：凯龙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庙塘桥藕杨路158号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臧志成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7,36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50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7,33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48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1,59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35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,566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33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上海明伦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3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4%；反对 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5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4%；反对 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已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3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4%；反对 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5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4%；反对 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已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3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4%；反对 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56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4%；反对 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/3

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已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4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3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5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明伦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刘凯和庞雪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明伦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20 日